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科技部 108 年補助大專校院 **研究獎勵作業** 近五年成果申請評分查核表

項目	SCI、SSCI 及 EI 期刊、科技部計畫、非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專利或技轉、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成果細目		自評	院審
<p>1</p> <p>SCI、SSCI 及 EI 期刊篇數占 40%： 前 1%~10% 為 20 分，11%~20% 為 18 分，依序遞減，前 91%~100% 為 2 分； EI 期刊 1 篇 2 分。 <u>上述期刊之 short communication 與 note，皆以該領域排名給分的二分之一計分。</u> 皆依本院升等作者順位權數計分（該篇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計分）。</p>	1	論文標題（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論文抽印本） (SCI, IF= , Ranking in Remote Sensing)	○×□=	
	2	論文標題（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論文抽印本） (SCI, IF= , Ranking in Remote Sensing)	○×□=	
	3	論文標題（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論文抽印本） (SCI, IF= , Ranking in Remote Sensing)	○×□=	
	4	論文標題（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論文抽印本） (SCI, IF= , Ranking in Remote Sensing)	○×□=	
	5	論文標題（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論文抽印本） (SCI, IF= , Ranking in Remote Sensing)	○×□=	
	6	論文標題（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論文抽印本） (SCI, IF= , Ranking in Remote Sensing)	○×□=	
	7	論文標題（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論文抽印本） (SCI, IF= , Ranking in Remote Sensing)	○×□=	
	8	論文標題（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論文抽印本） (SCI, IF= , Ranking in Remote Sensing)	○×□=	
小計				

2	<p>科技部計畫件數占 30%：  <u>申請補助前一年</u>計畫主持人 1 件 28 分、  <u>另外 4 年計畫</u>主持人每件 14 分。<u>獲兩  年以上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每多一年  增加 10 分。有交付學校行政管理費的</u>  計畫共同主持人 1 件 7 分，並依共同  主持人數均分。</p>	1	計畫名稱 (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2	計畫名稱 (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3	計畫名稱 (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4	計畫名稱 (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小計				
3	<p>近 5 年非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科技部  研究計畫未交付本校行政管理費之共  同主持人占 10%：  <u>3-1 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每件 3 分，單件計畫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  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u>  <u>3-2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  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含)未達  20 萬 2 分，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  多 1 分，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 9 分。</u>  <u>執行計畫超過 1 人時，皆依人數均分。</u></p>	1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本)		
		2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本)		
		3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本)		
		4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本)		
		5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本)		
		6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本)		
		7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本)		
		8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本)		

	小計				
4	專利或技轉 <b>占 10%</b> ： 專利或技轉 1 件 25 分	1	專利或技轉名稱（專利或技轉證明書）		
		2	專利或技轉名稱（專利或技轉證明書）		
	小計				
5	<u>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占 10%：</u> <u>非本審查標準第一點之論文、專書專章、得獎論文或擔任國內外期刊審查委員、編審委員、主編、總編輯、計畫審查委員，每件 2 分。</u> <u>未列入本項內容則不予採計。</u>	1	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證明文件）		
		2	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證明文件）		
		3	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證明文件）		
		6	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證明文件）		
		8	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證明文件）		
		9	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證明文件）		
	小計				
總計					

申請人簽名：

院審：

註：

1. 上述各項成果皆須任職於本校後產生始能計分。各項滿分皆為 100 分，超過時仍以 100 分計。總分同分時，以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第一點至第五點之得分依序評比。
2. 上述項目得分均應檢附佐證資料並依序排放。
3. 各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4. 本表單連同校教師申請書一同送農學院，逾期恕不受理。
5. 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 附加說明：(1) 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2) 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 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3) 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